

附件

## 惠来县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城市 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公交）函〔2025〕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分配方案。

### 一、资金基本情况

省下达我县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3.5792 万元，其中：出租车涨价补贴 3.5792 万元，用于全县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

### 二、资金分配原则

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用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册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数，统筹考虑车辆行驶总里程和车辆折算系数、安全管理、行业稳定等因素分配。

### 三、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3.5792 万元，分配至 1 家公交企业，即：惠来县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5792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县交通运输局业务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要及时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相应经营者，不得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表：1. 惠来县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2.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惠来县中央2025年（清算2024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	业户名称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			下达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考核情况			备注
		用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万元）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安全管理	行业稳定	
		车辆数	总行驶里程×车辆折算系数	预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惠来合计		4	155021.33	3.5792	3.5792	—	—	—	—
惠来县	惠来县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	155021.33	3.5792	3.5792	—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说明：1. 出租车涨价补贴用于全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按能源公交车辆总行驶里程×车辆折算系数、安全管理、行业稳定等因素分配。

2. 考核情况按下达资金占比20%进行考核，考核指标：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企业被评为B级按50%扣除，A级按20%扣除，扣除资金部分按50%平均奖励给AAAA级和50%平均奖励给AAA级企业，若年度诚信评价无扣除资金，则不奖不扣；安全管理，全年发生的交通责任事故亡人事件，扣除该项考核分，若未出现的不奖不扣；行业稳定，出现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进京上访事件、网上大规模传谣的恶性事件等不稳定情况的，扣除该项考核分，若未出现的不奖不扣。

附表2:

##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惠来县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惠来县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项目资金	3.5792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4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4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